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价商〔2018〕864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2018年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长沙、株洲、湘潭、衡阳、邵阳、岳阳、常德、益阳、娄底市
发改委：

近年来，根据国家部署，大力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，切实降低企业用气成本，非居民用气价格得到大幅度降低，用气企业得到了实惠。在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同时，国家不断扩大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程度，允许上游供气企业在采暖季上浮供气气源价格，并要求各地建立上下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。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，蓝天保卫战的持续推进，国内用气规模不断扩大。由于国内气源资源有限，

国际气源受油价上涨影响，加之我国进口规模大，造成进口气源价格上涨。今年以来，由于气源紧张，冬季气源有一定缺口，价格出现上涨。为此，中石油公司已从9月1日起上调我省供气气源价格，11月起至2019年3月底止，还将进一步提高上涨幅度。为确保冬季保供、节约用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按国家发改委和省有关天然气价格管理政策规定，启动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联动调整机制，联动上调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。

一、联动调整原则

1、同向调整。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天然气价格联动调整政策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941号）关于“逐步建立健全城市供热、供水、供气等领域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”的要求和《湖南省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》明确的价格联动政策，实行价格联动，随上游价格变动同向调整。

2、保供优先。鼓励燃气企业购气保供，同时引导用户节约用气。通过联动调整销售价格，减轻燃气企业购气成本压力，促进用户节约用气，保障冬季安全迎峰度冬。

3、成本分摊。2018年度冬季上游供气企业对非居民用气划分了不同类型，上游气源价格综合涨幅达到了23.3%左右，为保障天然气供应，对气源上涨成本实行分摊，按发改价格〔2015〕2688号上浮20%的幅度疏导燃气企业购气成本，即每方疏导0.37元（1.84元*20%），其余部分包括采购市场价格气源上涨成本，

由燃气企业自行消化。同时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财政补贴方式部分缓解冬季保供压力。

二、联动调整幅度

根据国发〔2018〕3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2688号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湖南省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》第八、九条规定，长沙、株洲、湘潭、衡阳、邵阳、岳阳、常德、益阳、娄底等9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最高联动上调0.37元/方，具体执行价格见附表，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执行。2019年4月1日恢复执行调整前价格。

各市发改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精神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出台辖区内通管道天然气县（市）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方案，并报我委备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把保障民生用气放在首位，密切关注市场动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。

附件：9城市非居民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表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11月15日

附件:

9 城市非居民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表

(2018 年 9 月 1 日起—2019 年 3 月 31 日止)

单位: 元/立方米

城 市	非居民用气价格
长沙市	3.33
株洲市	3.33
湘潭市	3.33
衡阳市	3.69
岳阳市	3.57
常德市	3.57
益阳市	3.38
邵阳市	3.73
娄底市	3.99

